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14-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97,301,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0,518,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31,06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6,354,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8,34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1,839,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6.42仙（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51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97,301	10,518	788,790	842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品之成本		(791,384)	(9,393)	(785,739)	(552)
毛利		5,917	1,125	3,051	290
其他收益	3	790	418	400	201
其他收入	4	886	8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9)	(1,299)	(882)	(458)
行政開支		(34,338)	(23,396)	(14,489)	(9,0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60)	(786)	(399)	(429)
除稅前虧損		(30,954)	(23,856)	(12,319)	(9,495)
所得稅開支	5	(223)	-	(223)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31,177)	(23,856)	(12,542)	(9,49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 溢利/(虧損)	6	114	(2,498)	-	(775)
本期間虧損		(31,063)	(26,354)	(12,542)	(10,27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202)	162	(107)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1,265)	(26,192)	(12,649)	(10,27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348)	(21,839)	(10,779)	(8,331)
非控股權益	(2,715)	(4,515)	(1,763)	(1,939)
	(31,063)	(26,354)	(12,542)	(10,2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502)	(21,677)	(10,886)	(8,331)
非控股權益	(2,763)	(4,515)	(1,763)	(1,939)
	(31,265)	(26,192)	(12,649)	(10,27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業務	7			
—基本	(6.42)港仙	(5.51)港仙	(2.44)港仙	(1.89)港仙
—攤薄	(6.42)港仙	(5.51)港仙	(2.44)港仙	(1.8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43)港仙	(5.19)港仙	(2.44)港仙	(1.80)港仙
—攤薄	(6.43)港仙	(5.19)港仙	(2.44)港仙	(1.80)港仙

附註：

1. 公司資料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6樓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就商業、物流、信息及資金等可應用於多種產業鏈之有效流量規劃及實施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集成解決方案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

2.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	7,813	10,518	4	842
銷售貨品	789,488	–	788,786	–
	797,301	10,518	788,790	842
已終止業務				
提供服務	2,066	581	–	93
營業額	799,367	11,099	788,790	935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223	–	–	–
利息收入	567	418	400	201
其他收益	790	418	400	201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總額	800,157	11,517	789,190	1,136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回	80	152	-	-
雜項收入	-	8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6	-	-	-
	886	234	-	-
指：				
持續經營業務	886	82	-	-
已終止業務	-	152	-	-
	886	234	-	-

附註：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0	—	20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3	—	23	—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 稅項支出	223	—	223	—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Upper Power Limited出售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eaming Investments BVI」）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任何股權。

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Beaming Investments BVI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分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66	581	-	93
提供服務之成本 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47)	(454)	-	(139)
	2,019	127	-	(46)
其他收入	-	15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9)	(503)	-	(148)
行政開支	(726)	(2,274)	-	(5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	(2,498)	-	(775)
所得稅開支	-	-	-	-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114	(2,498)	-	(775)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 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	(1,277)	-	(396)
— 非控股權益	53	(1,221)	-	(379)
	114	(2,498)	-	(775)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348)	(21,839)	(10,779)	(8,3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8,409)	(20,562)	(10,779)	(7,935)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的加權平均股數	441,817,348	396,082,192	441,817,348	441,817,3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註：

8. 儲備

	本公司股東持有人應佔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儲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387	55,357	485,118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143,574	4,272	147,8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21,839)	(21,839)	(21,839)	(4,515)	(26,3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62	-	-	-	162	162	-	16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62	-	-	(21,839)	(21,677)	(21,677)	(4,515)	(26,192)
與股東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時發行股份	4,223	79,641	-	-	-	-	-	79,641	83,864	-	83,864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3,192)	(76,396)	109,588	-	-	-	-	33,192	-	-	-
	(28,969)	3,245	109,588	-	-	-	-	10,833	87,864	-	83,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	58,602	594,706	8,590	240	2,438	(463,233)	201,343	205,761	(243)	205,51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18	58,605	594,707	9,290	-	2,512	(517,520)	147,594	152,012	1,176	153,1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28,348)	(28,348)	(28,348)	(2,715)	(31,0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54)	-	-	-	(154)	(154)	(48)	(20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54)	-	-	(28,348)	(28,502)	(28,502)	(2,763)	(31,265)
與股東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6)	-	-	-	(136)	(136)	(1,217)	(1,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	58,605	594,707	9,000	-	2,512	(545,868)	118,956	123,374	(2,804)	120,570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動力。供應鏈業務對本集團貢獻港幣789,500,000元之營業額。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開發及加強其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拓展其客戶群及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領域的業務夥伴合作，建立全面的國內綜合供應鏈平台。作為供應鏈業務的一環，本集團已吸納兩名客戶（均為中國之木製家具生產商），而本集團已透過新成立之銷售網絡向有關客戶提供木材採購服務。

本集團與SAP同意合作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為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開發及推出多套產業鏈解決方案。SAP的業務解決方案切合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之需要，管理層相信SAP所提供之軟件及服務可改善並強化本集團所開發之供應鏈平台。而我們亦可預期業務將藉著更好的資源運用而進一步擴展。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作出約4,800,000港元之貢獻。於回顧期內，於湖北、貴州及天津之合約工程已竣工，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4,700,000元的收益。遼寧電訊供應商之合約工程將會開展，預期將於未來數個季度竣工。

就能源節約和減排業務（「能源減排」），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港幣3,000,000元營業額。若干遼寧及安徽項目仍在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透過參與未來的投標項目加強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97,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10,500,000元大增約7,48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開始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收益約為789,500,000港元，當中的港幣753,800,000元來自電子產品、港幣29,000,000元來自木製傢俱、港幣5,700,000元來自木材貿易，以及港幣1,000,000元來自汽車產品。除上述的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之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減排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服務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1%。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7,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1,300,000元增加426%。然而，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之利潤率較低，毛利率顯著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3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成立供應鏈管理業務的港幣2,200,000元以及建議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之75%股本權益的港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800,000元）。



供股

本公司將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5元發行883,634,69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397.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顏楚奕(附註1)	實益	64,344,000 (L)	14.56%
	視作	6,416,000 (L)	1.45%
周昭珊(附註1)	實益	6,416,000 (L)	1.45%
	視作	64,344,000 (L)	14.56%

(L)指好倉

附註：

- 顏楚奕先生實益擁有64,344,000股股份。周昭珊女士為顏楚奕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顏楚奕先生持有之64,344,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周昭珊女士實益擁有6,416,000股股份。顏楚奕先生為周昭珊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周昭珊女士持有之6,416,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2.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均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彼等於相關期間有其他要務，故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3. 守則第A.4.1條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內關於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由於彼等之委任將會在彼等到期接受重新選舉時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龔冬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龔冬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黃雲龍先生。委員會主席為劉偉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酬金安排，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離職或終止合同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黎志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